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MULT-02

修正案号: 39-0925

- 一. 标题: 修改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Messier Bugatti碳片刹车的A310和A300-60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AD 92-25-12 修正案 39-8426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在中断起飞时冲出跑道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修改飞行手册(AFM)中的限制部分,改变中断起飞时使用的有关缩短滑跑距离的数据:

- 1、对于A310型飞机,按照1992年2月13日的AFM临时修改5 04 00 / 3或1991年10月22日的AFM临时修正5 04 00 / 1或1992年3月6日的FAM临时修正5 04 00 / 4进行修改。
- 2、对于A300-600型飞机,按照1991年11月4日的AFM临时修正5 04 00 / 1或1991年12月4日的AFM临时修正5 04 00 / 2进行修改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0